

证券代码：870877

证券简称：星星服装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业绩考核要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关于<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管传玉、管良中、江永群、朱娥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调整的必要性

根据市场环境和经营发展需要，为发挥股权激励长效激励机制，进一步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经公司审慎考虑，拟对《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是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进行的合理调整，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要求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同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员工凝聚力，有效发挥激励作用，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二、本次调整部分业绩考核要求的内容

调整前：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条件”之“（三）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_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_1 ：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达到 100% 及以上，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_0=P_1$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低于 80%（不含），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_1=0$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在 80%（含）至 100%（不含）之间，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

份的 80%可以解锁，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P0 \times 80\%$ 。”

调整后：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第八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二、行使权益的条件”之“(三)公司业绩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各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结合未来的业务发展定位，从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合理设置了业绩考核指标。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解除限售条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挂牌公司业绩指标
1	第一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第二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3	第三次解除限售：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以上“营业收入”数据以公司经审计后的年度报告为准。

假定对应解除限售期应该解锁的股票数量为 $P0$ ，就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情况，应当分别按照以下达成率 N 及对应的情形确定实际解锁的数量 $P1$ ：

①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 $N \geq 100\%$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解锁。即 $P1 = P0$ 。

②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 $N < 80\%$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全部作失效处理，具体处理方式为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 = 0$ 。

③如果当期目标达成率 $80\% \leq N < 100\%$ ，则当期对应的激励股份可以解锁的比例为 N ，其余部分回购注销或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其他方案进行处理。即 $P1 = P0 \times N$ 。

注：1、2023年目标达成率 $N(2023) = 2023$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 (1+15%)]；2、2024年目标达成率 $N(2024) = 2024$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2020年度营业收入* (1+20%)]。”

三、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

（一）受行业和市场环境因素影响，公司业绩承压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服装、服饰的代加工业务，目前采用OEM业务模式为迪卡侬、安踏、斐乐等知名运动品牌提供户外服装、服饰的代加工生产服务。受国内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消费收缩大环境影响，以及服装出口下行趋势影响，公司下游市场面临一定的压力。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3年1-7月份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显示，纺织服装、服饰业2023年1-7月营业收入6,600.1亿元，同比下降8.5%，实现利润总额287.5亿元，同比下降6.1%，服装行业整体下降趋势明显。公司受大环境整体不利因素影响，业绩面临较大压力。

（二）公司客户需求变化对公司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近两年，为抵抗风险以及受到的疫情影响，欧美客户开始将订单分散，海外部分订单逐步向东南亚国家转移。根据国家海关总署发布的2023年7月出口主要商品量值表，2023年1-7月服装累计出口金额55,716,762万元，累计比去年同期下降2.2%。公司重要客户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主要为出口至欧洲的订单，2020-2022年，上海莘威运动品有限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分别为47.75%、42.99%、37.95%，呈逐年下降趋势，预计2023年销售收入占比仍将继续下降，公司业绩因此面临较大压力。

此外，2022年初国内疫情形势严峻，防疫用品需求量增大。公司适应当时情况，承接了部分防疫物资订单，相关订单金额占2022年销售收入的比重为13.53%。2023年度，随着疫情防控形势发生变化，公司相关订单金额大幅减少。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后，公司认为在此特殊时期更需要鼓舞公司员工士气，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为实现公司业绩目标更加努力，公司拟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解锁比例限制，使得股权激励的解锁比例设置更加合理化和精细化。调整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能客观反映市场环境与公司经营的关系，能更加充分、有效地发挥激励作用，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实现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激励对象利益的统一。

四、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进行调整，是公司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激励对象的积极性，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调整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变化而采取的应对措施，是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增强股权激励效果、达到激励目的，更为紧密地将激励对象的个

人利益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本次调整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事项的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调整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54）。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星星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